



董昱君 著

务亦悟

人本性——求生存、求美感

人不是天生的敛财奴、战犯，或者魔鬼……人为活着而活，不需要任何理由

形其势——物以能而动

人在饥饿中学会寻找食物……世间万物变化，皆为能，力在积蓄与释放之间转换

质界数——数与能相和

“质界数”不是神的安排，也没有“吉凶”之分……“质界数”是一串神秘的数字

股之道——物动能移的完美体现

从时间到空间，从量变到质变……股市总是涨跌互现，看似平常，玄机重重

人本性 形其勢 質界數 股之道

務亦悟

董昱君◎著



經濟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务亦悟 / 董玉军著.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80257-688-9

I. ①务… II. ①董… III. ①股票市场—研究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8680 号

务亦悟

作 者	董昱君
责任编辑	崔旋子
责任校对	韩志青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编辑部 63543168 发行部 63516959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mm 16 开
印 张	14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688-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自序

人生是“务”——为人之本性追求而不惧艰辛、不惜代价、终生不息。而人人有“悟”，只是“悟”的内容、范围、程度不同。笔者积几十余载之务，悟出了“人本性”、“形其势”、“质界数”、“股之道”四篇，结构成本书。

“人本性”力图突破传统思维习惯，从生物生命的深层次探索揭示人类先天的本质属性，并将人类先天本性与后天属性相对照，实现对“人性”的全新理解，以此出发解读社会。通过对人性与社会的分析，寻找人类社会诸多问题之症结所在。

“形其势”力图通过分析形态与趋势之间的内在联系，探索事物发展的运动机理，总结依据事物发展的当前形态，判断事物发展的未来趋势之方法。同时，探索总结事物发展时空曲线的规律性，帮助读者正确认识和运用时空曲线，提高生活、工作中的决策水平。

“质界数”力图通过对事物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中的量变方式进行分析，寻找导致事物发生质变、位于质变飞跃临界点上的量变数值，以此破解“定数”之谜。以期帮助读者妥善规划人生，提高对事物发展变化阶段性、周期性和转折点的预见和把握能力。

“股之道”属于前三篇的例解。通过对股市本质、特性和基本规律的全面分析，从不同角度展现前三篇基本内容在“股市”这个具体事物中的交汇相联，验证前三篇内容的整体性和普遍性。

前三篇是哲学的思辨，可以看做是一个整体。“形其势”在生物与非生物、明物质与暗物质的意义上，提出了整个世界就是“物以能而动，能依动而移”的观点。“物动能移”反映在具体事物上，就表现为事物因获取能量和力量而发展伸张，又因能量和力量消失而

收缩衰退。具体事物的“物动能移”过程具有节奏性，这种节奏性会以“质界数”的方式表现出来。人类、社会以及其他事物，在广义上也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也拥有着“物动能移”的变化规律和“质界数”的变化节奏。“人本性”既是人体微物质运动的结果，也是人类、社会发展运动之能。“人本性”之能在随着人体的死亡而消失之前，会通过人体活动转移到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这种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反过来又会影晌人类自身。

第四篇通过对股市进行全面分析，可以看到股市里处处体现着前三篇的基本理论，而了解股市的基本规律和分析方法，则有利于更深刻体会前三篇的基本内容。

股市本身就是人们追求财富的场所，涉足股市的人，都是为着赚钱而来。今天人类财富以货币形式体现，因此货币是人们求生存、求美感的基本要素。股市的涨跌变化，处处体现着“物动能移”的变化规律和“质界数”的变化节奏。著名的波浪理论，其内容就充分体现了“物动能移”规律和“质界数”节奏的统一；黄金分割理论和时间之窗理论完全是在阐述股市涨跌变化的“质界数”节奏问题。其他分析方法诸如均线理论、量价关系理论、K线理论、动能形态理论、阴阳相和理论等，都是股市涨跌变化中“物动能移”规律的体现。

本书在成型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经济日报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董昱君

二〇一四年七月于秦皇岛

目 录

第一篇 人本性

第一章 在认识理论上定位	3
第二章 从生物生命角度揭示	15
第三章 于社会性层面理解	24
第四章 以人性看社会	40

第二篇 形其势

第一章 形态与趋势	61
第二章 能与力	64
第三章 能、力的积蓄与释放	67
第四章 形其势	72

第三篇 质界数

第一章 “质界数”的概念	89
第二章 “质界数”的探询	92

第三章	“质界数”的把握	114
-----	----------------	-----

第四篇 股之道

第一章	股市本质及特性	127
第二章	运用“九九归真口诀”找拐点	135
第三章	上证综指的历史、现在和未来	153
第四章	把握热点板块和优秀个股	194

第一篇

人本性

人，究竟是怎么回事？人性，究竟该怎样理解？人类自身诸多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

本篇力图突破一些习惯和框框，变换角度和思路，从生物生命的深层次探索揭示人类先天的本质属性，从人类先天本质属性与后天社会属性角度，全面理解客观真实的人性，并从这样的人性理解出发认识社会、思考问题。

第一章 在认识理论上定位

人性即人的属性。人的属性包含两部分：先天属性和后天属性。人的先天属性是天然的、原本的，所以可以称为人的本质属性；人的后天属性是人在后天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所以可以称为人的社会属性。

只有先把人的先天属性即人的本质属性搞清楚，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去理解人的后天属性即人的社会属性，并将人的本质属性与人的社会属性统一起来，才能全面理解客观真实的人性、才能把握人性的实质。

人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呢？在揭示人的本质属性之前，有必要从认识论角度说明人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样的。

人的本质属性可以简称为“人本性”，是人类先天的、天然的、最根本、最本质的属性。在我们还不能对“人本性”的概念内涵作出准确表述之前，不妨先对其概念在外延上作出这样的界定：地球表面一切具体、实在的人，普遍固有着一种先天的、最具根本性的、最能反映人类普遍本质的共同属性。

按照这种界定推论，以往年代已经死去的、未来年代将要出生的、目前尚存活于世的国家、民族、人种的所有个体身上，都曾经存在、必将存在、正在存在着一个先天的、最具根本性的、最能反映人类普遍本质的共同属性。人们身上的共同属性有很多，而能够被称作“人本性”的共同属性只有一个——就是先天的、最具根本性的、最能反映人类普遍本质的那一个，其余共同属性都不是“人本性”。

确切地说，被我们称作“人本性”的共同属性，绝对不是诸如人人都有头有脚、都需要衣食住行、都向往当官发财等这些具体的、无穷无尽的自然生物属性和社会关系属性本身，而是凌驾于这些属性之上，

并决定之、支配之的先天形成、具有最根本性、最能够反映人类普遍本质的一个简单法则,或称最高法则。

这一最高法则深深扎根于所有人,并随着人类的长期繁衍而不断地遗传着。它不随自然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也不随社会关系的变迁而变迁,只随着人的出生而产生,随着人的死亡而消失。这种最高法则始终不变地决定着、支配着每一个人的需求;决定着、支配着每一个人根据他可利用的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这样或那样的行为,去应对他所面对的各种复杂的外部环境,以求实现对最高法则的最好贯彻和展现。

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存活的人,在任何外界环境面前所作出的任何表现、行为,都不是绝对地、纯粹地为了服从、服务于外界环境,而是绝对地、纯粹地为了服从、服务于体内最高法则的需求,是为此才去适应外界环境、应对外界环境、改变外界环境的。人们面对外界环境的任何应对行为,归根到底都是受到自身体内最高法则指使的结果,最终都能够在最高法则那里得到解释。

我们从这个最高法则出发,依据对一个人自身情况、外界环境的掌握和分析,就能够对其在特定外界环境面前可能采取什么样的应对行为,作出大概的推论和预测。同样,从这个最高法则出发,凭借对一个人自身情况和外界环境的了解,就能够对其各种思想行为和表现予以合理解读。这个最高法则本身,就是我们要找的“人本性”。

人们把人性分为生物属性部分和社会属性部分,其实这两者都不是“人本性”。“人本性”是支配并贯穿于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中的共同法则和最高法则。比方说,我们每个人体内都拥有一套用来指挥这个人一切思想行为的系统软件,但“人本性”不是这套系统软件本身,而是这套系统软件所依据的最基本的公式、所贯彻的最基本的法则。具体讲,这种“人本性”法则应该具有以下七种特性:

一、肯定“人本性”的抽象性

肯定“人本性”的抽象性,就是肯定“人本性”不是具体的表现形

态,而是通过具体形态表现出来的抽象属性。

无论是在人与人之间,还是在一个人自身前后,都普遍存在着差异,很多差异非常之大,甚至达到截然相反的程度。人们往往不相信能从这些无限差异的行为表象中抽象概括出一致、稳定、共同的属性,从而怀疑抽象“人本性”的存在,认为“人本性”不可能是抽象的,只可能是具体的、现实的,是不断发展变化着的一个过程。

如果说“人本性”是具体的,那么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的无数个具体中,我们是承认某个具体为“人本性”,还是承认全部具体之总和为“人本性”呢?

前者肯定是错误的。如果只承认其中的某个或某部分为“人本性”,这种方法就是盲人摸象,就是以偏概全。而后者是将人类历史过程中千差万别的每个人,在所有的不同时空中表现出来的万千具体现实一个不漏地累计为“人本性”。显然对这种“人本性”的认识永远不可能完成,对其表述也永远不可能结束。这实际上等于把“人本性”划为研究禁区。如果把某个特定时空中特定人的特定具体表现称作该特定时空中特定人的特定“人本性”,这等于说不同的个人具有不同的“人本性”,一个人的前前后后也有不同的“人本性”,且具有无数个,而且相互间千差万别,不断变化。这种理解不仅不符合前面关于“人本性”概念外延界定的要求,甚至与“人本性”三个字的字意也不符,只能解释为“人表象”。

所以说当人们把每个具体都看作是“人本性”的时候,“人本性”已经变成了人的外在表象。由于“人本性”是所有人的共同本性,所以“人本性”只有区别人与非人的功能,没有区别此人与彼人的功能,也没有区别此时与彼时的功能。那些能够用来区别此人与彼人、此时与彼时的东西,不是“人本性”,而是人的非本质属性。这种把人的表象当作人的本性的观点,实际上否认了“人本性”的存在,认为人类是个没有固有人性的物种,而所谓的“人本性”只不过是人们在不同环境面前的不同表现而已。

但是,人类能够作为一个稳定的生物物种存在着,一定有着自己的固有人性。如果不存在固有“人本性”,人类必然呈现无常性、无规律性,绝对而纯粹地为环境所动的局面。人类就不可能有自己的追

求、自己的选择,更不可能为了自己的追求和选择而主动地去适应环境、应对环境、改变环境。事实证明,人类的思想和行为都是有规律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自己的选择,并为此去适应、应对、改变环境。人类积极主动的活动表现,正是人类固有人性的反映。我们要揭示“人性”,正是要从人类积极主动的活动表现中进行抽象归纳,所以“人性”应该是抽象的。

我们再从另一个角度理解:“人性”是先天的,由遗传基因获得的,在这个人还没有接触社会和自然的时候已经获得了这种属性,这种属性也只能是抽象的,不可能是具体的。还由于,我们要找的不是某一个人的本性,也不是某一个人的某一个时空本性,而是所有人在所有时空的共同本性,所以这种“人性”既无法是某一个具体,也无法是所有具体之总和,只能是关于所有具体的抽象。也就是说,这种“人性”绝不可能是、也无法是无数的、千差万别的、不断变化的具体现实的本身,只能是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人类无数的、千差万别的、具体的历史现实所反映出来的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抽象的属性或法则。这种抽象属性或法则的存在,正是人类主动追求、主动选择的根本原因。

二、肯定“人性”的主体性

肯定“人性”的主体性,就是肯定“人性”是人的本性,人是“人性”的主体。“人性”不可能离开其主体而存在于主体以外别的客体之处,只能存在于人体内部,是活着的人自身内在固有的根本属性。人在,“人性”在;人死,“人性”消失。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很容易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客观存在决定主观精神的哲学命题出发,到社会存在、社会关系或客观存在中去寻找“人性”。这样寻找的结果,只能是人的社会属性,而不是人的本质属性。

人的社会属性和人的本质属性是关于人的两个不同层次的属性,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人的社会属性是人在社会环境中,以适应社会环境的社会活动方式表现出来的,具有社会性特点的各种具体属性

的总称。而“人本性”则是位于人的生物机体内部的,对于人的全部社会属性起着决定和支配作用的简单生物法则。

人的社会属性同时决定于“人本性”和生存环境两个方面,是“人本性”与生存环境两者作用相互碰撞的产物。而“人本性”则只来自和决定于遗传,为人体所固有,与人的生存环境无关。人的社会属性是“人本性”的外在表现方式,“人本性”是人的社会属性的内在宗旨。人的社会属性在形式上决定于社会环境,在原则上支配于人的本质属性。当我们把社会存在、社会关系和客观存在当作人的生存环境来看待时,人的生存环境既不是“人本性”,也不产生“人本性”。既不包含“人本性”,也不决定“人本性”。人的生存环境能够影响和制约的只是人的社会属性。如果我们把“人本性”比作发光体所发出的光线,把生存环境比作光的折射物体,人的社会属性就相当于发光体发出的光线经过折射后形成的光谱。虽然光谱的任何变化都能够从折射物体处得到解释,但是如果没有发光体发出的光线,光谱肯定不存在。同样,如果没有“人本性”,人的社会属性也必然不存在。

人们之所以容易从唯物主义哲学命题出发,到生存环境中去寻找总结“人本性”,主要是误把社会意识、主观精神、人的思想行为等当作了“人本性”。其实这些属于人的社会属性,而不是“人本性”。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不断地探索“人本性”,却总是百思不得其解。最根本原因就在于人们混淆了人的本质属性与人的社会属性的关系,总是把人的社会属性当作人的本质属性来研究,总是在人的社会属性当中简单寻找人的本质属性,结果是越找越模糊,看什么都似是而非。

普遍地,人们习惯性认为人的一切思想行为都取决于生存环境,是生存环境决定着人们的思想行为及其属性;因为天气变冷,人们才增加衣服;因为下雨,人们才撑起雨伞;因为社会依据支付的货币量给予生活所需,人们才去赚钱。所以,要把握人的思想行为及其属性,就应该去分析认识生存环境。如此一来,人们研究“人本性”的视线就一步一步地移向了外部环境,使研究“人本性”走上缘木求鱼的歧途。其实,这种逻辑推理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基础性前提——即人所特有的生物法则。人们是在这种生物法则的支配下,或者说是为了贯彻这种生物法则,才去应对各种生存环境的。加衣服、撑雨伞只是人们对天气变冷和下雨这些

外界环境的应对行为,是为了防止自己身体着凉生病。反之,人们就没有必要去在乎、去应对。同样是天气变冷,高山不会加衣服,河流也不会;同样是下雨,高山不会撑伞,河流也不会。因为高山、河流不是生物,没有生物法则,没有生命主动性。

生存环境对人们思想行为的决定过程与洪水对泥沙流动的决定过程有着本质不同。洪水使泥沙处于无条件、无选择、绝对的被动状态,而生存环境对人们思想行为的决定,则是要通过人们凭借自己的生命主动性积极选择应对来实现。政府为了调整经济结构而改变税收法规的时候、上级为了规范下属行为在制定奖惩措施的时候、警察为了破案对案情进行逻辑推理的时候……都是在事先预设或者肯定、默认每个人都固有天然生物法则和贯彻该法则的生命主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把自己的决定和结论,完全建立在每个人都拥有天然生物法则和贯彻该法则的生命主动性这个基础之上。如果他们的行为对象是高山、河流之类的非人事物,不具有天然生物法则和生命主动性,则是不可能实现的。又或者这些主体是完全痴呆,没有反应能力,那么他们的行为也会变成没有任何意义的玩笑。

当人们在思考生存环境是怎样决定着人的思想行为的时候,实际上也是预设和默认了人类那种天然的、人所共知而又心照不宣的生物法则和生命主动性。比如,当人们见到某一个人面临倾盆大雨而不躲避的时候,不免要责问他:“你傻呀?”这句责问隐含的意思是“难道你体内没有生物法则和贯彻生物法则的生命主动性吗?”显然,如果这个人不傻,那么他体内一定会拥有生物法则和贯彻生物法则的生命主动性,一定会自觉主动地躲避倾盆大雨的。

但是,每当谈到“人本性”的时候,人们又会有意无意地把人的这种天然生物法则和生命主动性忘的一干二净。人们往往只是单方面地看到了人的生活表现与外界环境的适应关系,因而总是力图从这种关系中去寻找“人本性”,而不是从人类所特有的天然生物法则和生命主动性中去思考“人本性”。

其实,人的这种天然生物法则和生命主动性,恰恰是人类不同于高山河流之处,是属于人类的固有属性,是“人本性”的内涵之处。河流并非天生为人类而设,人类却会近河而居。但河流不是“人本性”,

近河而居也不是“人本性”，支配人类近河而居的最高生物法则才是“人本性”。这个最高生物法则存在于人体内部。

三、肯定“人本性”的客观性

肯定“人本性”的客观性，就是肯定“人本性”如同人体器官功能一样，是不以人的主观精神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再伟大的医生，也只能恢复和强化人体器官功能，而不能改变人体器官功能。人体器官功能是先天的、客观的，不能被主观意志所改变。

“人本性”也同样如此。“人本性”是先天遗传、不可更改、不需理由、不需驯化的人体内固有的最高生物法则。“人本性”以自然生物法则的方式，在客观上统领人体所有器官，包括大脑。强制所有器官分别以各自功能和功能性产物，协调一致地共同贯彻执行“人本性”法则。大脑是人体器官之一，它与其他器官一起接受“人本性”支配，为其服务。大脑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主动地考察外部环境，积极地寻找机会，聪明地创造既符合外部环境又合乎“人本性”法则的主观精神，勤奋地支配人的肢体器官采取相应行为实践“人本性”法则。

可见，主观精神只是大脑这一个器官的功能性产物，它与统领所有器官的最高生物法则不是一回事。不是大脑支配体内生物法则，相反地是体内生物法则支配大脑。大脑的思维行事完全遵循于体内生物法则。所以说大脑思想什么问题，并不是“人本性”，支配大脑如何思维行事的体内生物法则才是“人本性”。大脑思考吃饭问题是因为身体饿了；大脑思考睡觉问题是因为身体疲劳了；大脑思考求偶问题是因为身体有了性欲要求。大脑所思考的问题一定是符合体内最高生物法则要求的。人生，就是依据这种生物法则和逻辑要求而运动着的生物物质过程。人的主观精神只不过是这种生物物质过程中产生并为其服务的一种特殊方式或现象，是人体的部分器官为这种生物物质过程服务的特殊方式和现象，是这种生物物质过程所贯彻的法则和逻辑决定着人的主观精神，而不是人的主观精神决定着这种生物物质过程所贯彻的法则和逻辑。“人本性”是人体内决定这种生物物质

过程的最高生物法则,所以说“人本性”是客观的,是由人体生理的深层结构决定的。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感触最深的是战胜自己最困难。为什么要战胜自己呢?其实是主观的、社会的自己想要战胜客观的、生物的自己。主观的、社会的自己表现为主观精神,想问题做事情会受到文化信仰、社会背景等主观精神、社会意识、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客观的、生物的自己必然以本能的直接的方式,坚定而严格地贯彻执行“人本性”法则。人们战胜自己的过程,就是这两种方式通过斗争调节矛盾的过程。但其实二者都是在为“人本性”法则服务,只是在具体目标和方式的选择上存在差异而已。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思考问题、行为做事,不会有意识地、自觉地去思考什么是“人本性”,要不要遵循“人本性”,怎么样遵循“人本性”等问题。然而人在任何情况下思考任何问题、做任何事情,却都无一例外地、无意识地、不自觉地严格贯彻执行着“人本性”法则。这说明在主观精神内部没有“人本性”,说明“人本性”并不存在于人的主观精神范围之内,而是存在于主观精神范围之外并且时刻决定和支配着主观精神的一种客观存在。

“人本性”是客观的。但是认识“人本性”的主体只能用主观精神来揭示它。这便产生了很大危险,即“人本性”被主观化。人们在谈论“人本性”时,常常会使用“善”、“恶”、“私”、“色”等字眼,这些都是带有非常浓烈的主观情感色彩的词汇,通常用来表达人们看待某些事物的主观情感和态度,而不是如实表述客观事物的科学词汇,所以这些词汇不适宜用来表述“人本性”。这些词汇所指的事物现象,是反映人的社会属性,不能反映人的本质属性。实践证明,性善论不能解释人间的丑恶,性恶论也不能解释人间的美善。人是社会的人,总是处于某个社会阶层,充任某个社会角色、交织某些社会关系、拥有某些个人利益等等。人们看问题、做事情,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自己能够感觉到的利益、情感以及阅历、习惯等方面的影响和制约,“人本性”在这里非常容易被主观情感化。我们探索“人本性”,决不能从某种社会的、政治的需要出发,凭个人主观好恶去塑造“人本性”,而是应该避开社会科学的唯我习惯,运用自然科学的忘我精神,力求作出客观、公正的分析